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清祥

上列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「(第1項)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(第2項)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(第3項)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(第4項)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所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104年8月7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當事人，對造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伊為不實內容指控之言論，與該案無涉，為保全日後提起妨害名譽等訴訟證據，爰依法請求交付系爭事件上開期日開庭錄音光碟（下稱系爭錄音光

碟），以維權益，原裁定竟駁回伊聲請，顯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交付系爭錄音光碟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系爭事件之被告，其聲請及抗告意旨既係以原法院於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對該案原告所為陳述認有妨害其名譽，為日後提起相關訴訟而為本件聲請，堪認其已敘明主張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經核無涉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聲請閱覽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，是抗告人聲請交付系爭錄音光碟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參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受理法院為原法院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